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下稱治理守則)所規定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穩健踏實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值此企業與社會、環境的連結越來越密切之際，本公司認為金融機構最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即為妥善權衡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為此，國泰金控前已於民國104年12月訂定「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藉此希望能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並在減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風險的同時，最終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利益，產生多贏局面。

本公司認為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精神已為國際潮流，基於負起社會責任的一貫立場，並為增進保戶及股東等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與促進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特聲明將恪遵治理守則所訂定之相關規範，並於簽署本聲明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遵循情形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聲明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4月26日